（上接B157版）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沂兴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人民币100.9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沂兴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兴炭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宇”）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华宇持有沂兴炭素70%的股权。现沂兴炭素拟办理新增项目融资人民币6亿元，山东华宇拟按股权比例为沂兴炭素的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担保授权期限为本次担保相关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拟为山东沂兴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本次担保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沂兴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中兴商务企业发展中心419室

法定代表人：高喜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煅后焦、生阳极、预焙阳极、余热蒸汽；旅游开发；销售自产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沂兴炭素是山东华宇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华宇持有其70%的股权，山东华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山东华宇55%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沂兴炭素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5,741.5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7,138.2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603.31万元，2017年净利润人民币603.3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需与相关债权人洽谈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分别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根据公司运营所需，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同意山东华宇为沂兴炭素融资提供担保。

2. 本次担保系对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3.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3%；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0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7%；累计担保总额人民币10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1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00.9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各持有其33%的股权。兴华科技现拟办理新增融资人民币3亿元，公司及中铝山东拟按照股权比例为兴华科技的前述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中铝山东的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本次担保授权期限为本次担保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交口县温泉乡范石滩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杜兴家

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万元

经营范围：铝基新材料系列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生产铝基新材料系列产品（含双五氢氧化铝、低钠氢氧化铝、低铁氢氧化铝、高白氢氧化铝、高纯氢氧化铝、干氢氧化铝、细氢氧化铝、一水软铝石、优晶低钠高温氧化铝、优晶低钠砂状氧化铝、板状刚玉、电熔刚玉、高纯莫来石、高纯4N氧化铝、高活性氧化铝、球状活性氧化铝、金属镓、金属钒、金属镁、氧化铝陶瓷、精铝、高纯铝镁合金、赤泥粉煤灰砖、赤泥质水泥速凝剂、焦宝石、硅酸铝耐火纤维、水泥活性添加剂、赤泥微晶玻璃饰材、赤泥粉煤灰保温材料、赤泥耐火保温浇注料、赤泥干式防渗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与本公司的关系：兴华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各持有其33%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华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7,279.6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6,039.8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1,239.78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8,259.7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需与相关债权人洽谈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分别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根据公司运营所需，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中铝山东为兴华科技融资提供担保。

2. 本次担保系对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3.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3%；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0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7%；累计担保总额人民币10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范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的下属子公司，主要包括：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宁电”）、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银星风电”）、宁夏六盘山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盘山铁路”）、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意科”）、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洼煤业”）和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净”）。

本次担保金额：截至2018年末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9.92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人民币100.9亿元；宁夏能源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5.39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宁夏能源70.82%的股权。为确保宁夏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到期债务的顺利接续以及项目建设的有序开展，宁夏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在2018年拟对到期担保借款办理偿还或接续担保，并拟净新增担保人民币4.53亿元用于保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至2018年末宁夏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9.92亿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2. 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银星能源

名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高原

注册资本：人民币70,611.8997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新能源产品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机械加工；其它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成套；进出口业务；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房屋、场地、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70.82%的股权，银星能源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银星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17,883.0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44,940.1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72,942.88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9,668.81万元。

（二）中卫宁电

名称：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宁夏（世和）中卫宾馆前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4,77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电力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向电力、建筑业、制造业、农业、交通运业、居民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70.82%的股权，中卫宁电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卫宁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232.2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562.0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670.18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人民币447.13万元。

（三）银仪风电

名称：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银川市黄河东路路北620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8,4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及其相关产业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70.82%的股权，银星能源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银仪风电系银星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银仪风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3,572.7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92,764.4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0,808.29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04.83万元。

（四）阿拉善银星风电

名称：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巴音朝格图嘎查十三道梁

法定代表人：翟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新能源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从事新能源设备检修运行、维护以及设计、安装、调试；新能源及其相关产业的培训和咨询工作。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70.82%的股权，银星能源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阿拉善银星风电系银星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阿拉善银星风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3,546.5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5,316.8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8,229.66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51.51万元。

（五）银星风电

名称：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7,860万元

经营范围：组装和生产风力发电机组、相关产品和部件，包括销售自产和组装产品；在风力发电机组应用领域进行组装、工程设计、土建和安装活动；售后服务和提供与风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营有关的咨询服务；风光发电场设备大部件更换、运维、检修、吊装；新能源风光发电站工程建设、EPC；小型离网工程、应用工程、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工程设计、建设；35KV以下电力试验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70.82%的股权，银星能源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银星风电系银星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银星风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561.8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0,219.2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657.39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864.61万元。

（六）六盘山铁路

名称：宁夏六盘山铁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银川市黄河东路620号

法定代表人：任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5,677万元

经营范围：固原至王洼铁路项目建设、铁路货物运输、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煤炭销售；物流园区开发建设营运；仓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搬运装卸、物流配送。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70.82%的股权，六盘山铁路系宁夏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六盘山铁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0,281.0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4,482.5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5,798.52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21.52万元。

（七）宁夏意科

名称：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池县高沙窝镇高沙窝村

法定代表人：吴解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9,30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设备安装，检修，维护。电力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的设计研发；电力物资经销；对电力行业、设施农业进行投资；设施农业开发及本企业生产农产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70.82%的股权，宁夏意科系宁夏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夏意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554.0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7,252.8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698.75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人民币71.77万元。

（八）王洼煤业

名称：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彭阳县王洼镇

法定代表人：薛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215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装卸。煤炭开采、医疗、安全培训。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70.82%的股权，王洼煤业系宁夏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王洼煤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15,754.6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65,746.1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0,008.48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人民币38,225.18万元。

（十）宁夏天净

名称：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459号办公楼13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4,83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及相关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宁夏能源的70.82%的股权，银星能源持有宁夏天净50%的股权，但不纳入合并范围。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夏天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033.6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243.7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789.91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42.8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尚需与相关债权人协商确定后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分别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为确保宁夏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到期债务顺利接续及项目建设有序开展，拟同意宁夏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2. 宁夏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3. 被担保人均系宁夏能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宁夏能源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0.18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25.21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3%；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39亿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3%；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00.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7%；累计担保总额人民币10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0%。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

2.本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其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公司国内及美国业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公司香港业务。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同时，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工作情况具体确定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国内及国际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

三、履行程序的情况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待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因法律法规变动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上海证监局备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0日起正式实施，即：基金将于2018年3月30日起（含当日），分别对其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3日

附：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无	新增：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补充《流动性管理规定》释义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附：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流动性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无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中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流动性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3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3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09	0020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3月23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50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50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将自2018年3月27日（含）起取消上述限制。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投证券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投证券”）协商，决定自2018年3月23日起对通过中投证券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　　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代码	基金全称	登记机构
1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公司
2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3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中欧基金
4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公司
5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中欧基金
6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7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8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9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10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基金原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中投证券的定投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以及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投证券所有，上述优惠活动结束后是否延期，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投证券及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客服热线：95532、400-600-8008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禄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4月2日起新增众禄基金为本公司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8年4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众禄基金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并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代码	全称	登记机构
1	004237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2	00423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3	004231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欧基金
4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欧基金
5	004233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中欧基金
6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中欧基金
7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中欧基金
8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9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公司
10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11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公司
12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13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14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15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16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17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18	001912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19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20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21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22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23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24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25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26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27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28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29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30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31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中欧基金
32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33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34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35	004735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二、相关业务安排

1、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和转换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3、通过众禄基金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4、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的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或定投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请以众禄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如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 www.zlfund.cn

客服热线：4006-788-887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关于中金金序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3日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等各项费用。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1.50%	1.50%
0.75%	0.50%
0.60%	0.00%
0.50%	
0.0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5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林寿康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7.2其他销售机构

1、（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裙楼二层

网址：https://www.hongdianfund.com/

电话：010-85643600

（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站：http://stock.pingan.com

（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1-891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7）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9）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pyzq.com/

电话：95397

（10）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sb.com.cn/

电话：95352

（11）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